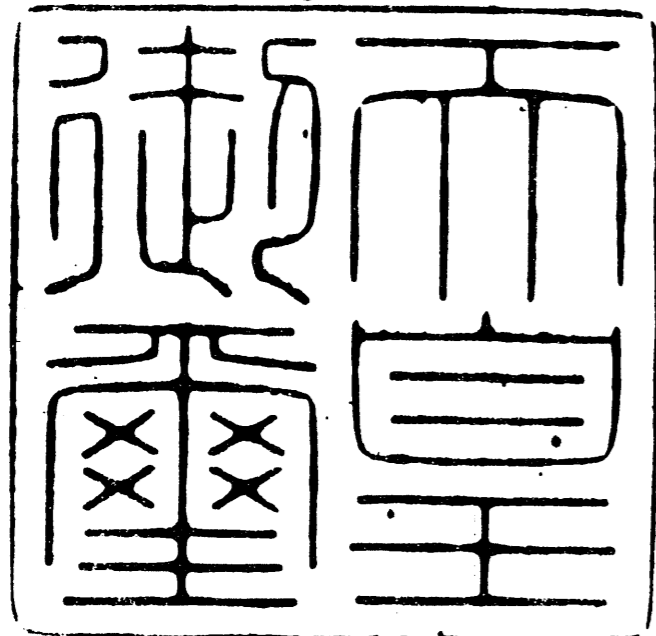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朕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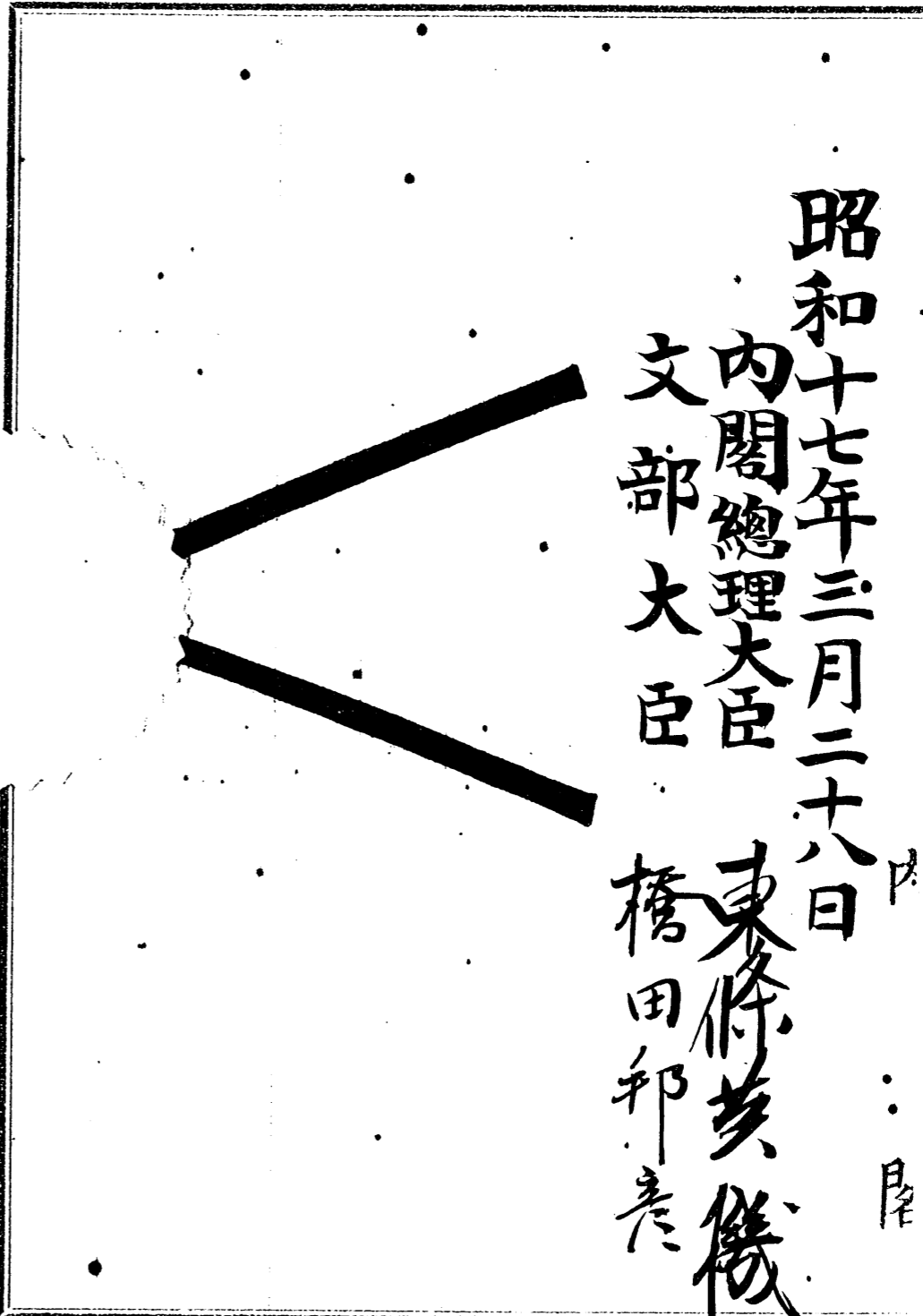
日

月

昭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
文部大臣

東條英機
橋田邦彦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所員 專任十九人 奏任 内四人ヲ勅任ト」ヲ「所員 專

任二十二人 奏任 内五人ヲ勅任ト」ニ、「助手 專任十八人」ヲ「助

手 專任二十人」ニ、「書記 專任五人」ヲ「書記 專任六人」ニ

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